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建立和实施；
- （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四）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六）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八）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供下述书面资料：

- （一）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 （六）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提交的资料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涵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十九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并制定方案后，报审计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首先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在考虑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事先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如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则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计委员会形成否定性意见，则应建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相关事务进行具体沟通。

第六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如遇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仅可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每一名委员仅可向一名委员进行授权委托。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亦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